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与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科创基金”）签订《投资意向书》，扬州科创基金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增资 3,000 万元。为确保公司对中科高邮的控制，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对中科高邮同步增资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与扬州科创基金签订

《投资意向书》，扬州科创基金拟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中科高邮投资 5,000 万元，可转股债权期限为 18 个月，利率为 7%。债权期内，公司为中科高邮该笔可转股债权本金及利息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国资有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自公司可转股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董事会研究，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